111上 **系/所/班/中心　增開課程 專用表**

* **增開期限：111/9/21**（加退選截止日111/9/26）課務組儘可能於收件當天建製完成，請上網確認增開資料後，轉知教師**優先上網維護課程大綱。**
* 課程大綱維護日期記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內，以**「開學日」**為「有無在期限前上傳課程大綱」判讀基準，**一旦延遲上傳則會註記。《**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決議》（111上**開學日為9/12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 號 |  | 學分 |  | 性質 | □曾開設　□新課(請附課程大綱) |
| 科目名稱 | 中文課名(最多20中文字)， 若為新課請一併提供英文課名（最多100 bytes）: |
| 人數限制 | □無 □ 人 | 時間 |  | 教室 |  |
| 任課教師 |  | 授課 | □中文 □英語授課□條件式英語授課 |
| 課程限制 |  |
| 文字備註 | (最多50個中文字，**程式不做檢查**) |
| 歸屬年級 | □大一 □大二 □大三　 □大四　□碩　 □博　　　 | 選別 | □必修 □選修 |
| 其餘相關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1專課程 \_\_\_\_\_\_\_\_\_\_2專課程 □ 學分學程課程  |
| 通識相關 | □非通識課□**\*1**各系學生可做為通識學分課程□**\*3**開課系(所)所屬學院學生視為一般課程選修，其餘學生視為通識課程□**\*7**本系學生視為一般課程選修，其餘學生視為通識課程 | **通識領域(此欄由課務組轉通識中心認定**□核心通識，向度 □選修通識 |

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 　　院長簽章：

單位聯絡人： 　　聯絡分機： 　 　送件日期：

課務組(校本部傳真5721960分機31395) (南大校區傳真5617287分機72201、72206)